

绵竹市金坤化工有限公司

《利用原液体偏铝酸钠生产线闲置设备技术改造年产 6000 吨绿色皮革化学品建设项目》验收组意见

2019 年 9 月 30 日，绵竹市金坤化工有限公司利用原液体偏铝酸钠生产线闲置设备技术改造年产 6000 吨绿色皮革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绵竹市金坤化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绵竹市新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投资 2378 万元建设利用原液体偏铝酸钠生产线闲置设备技术改造年产 6000 吨绿色皮革化学品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经绵竹市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以川投资备[51068315041702]0053 号文件备案，同意建设。2015 年 6 月，成都土壤肥料测试中心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5 年 7 月 9 日，绵竹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给予了批复（竹环建函[2015]071 号）。

项目总投资 2378 万元，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

本次验收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办公生活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1) 环评要求：无铬金属配合鞣剂生产线：含反应釜、喷雾干燥机、鼓式

搅拌机、包装机等设备，年产无铬金属配合鞣剂 5000 吨；实际建设：无铬金属配合鞣剂生产线：含反应釜、鼓式搅拌机、包装机等设备，年产无铬金属配合鞣剂 5000 吨。环评拟生产产品为粉末状，实际产品为液态，故不用进行干燥，因此未设置喷雾干燥机，不产生喷雾干燥粉尘，减少产污。

(2) 环评要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实际建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企业污水管网已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理进入新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故达三级标准即可。

(3) 环评及批复未下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实际：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下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043t/a， NO_x ：0.671t/a。环评及批复未下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验收期间企业向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无铬金属配合鞣剂生产线：含反应釜、喷雾干燥机、鼓式搅拌机、包装机等设备，	无铬金属配合鞣剂生产线：含反应釜、鼓式搅拌机、包装机等设备，年产无铬金属配合鞣剂	环评拟生产产品为粉末状，实际产品为液态，故不用进行干燥，因此未设置喷雾干燥机，不产生

	年产无铬金属配合鞣剂 5000 吨	5000 吨	喷雾干燥粉尘，减少产污；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管网已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理进入新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故达三级标准即可。
	未下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下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SO ₂ : 0.043t/a, NO _x : 0.671t/a	环评及批复未下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验收期间企业向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该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具体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一）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的废水主要为清净水、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水。

（1）清净水：产生量为492m³/a，项目依托原厂纯水机组产生的盐水属于清净水，由厂区雨水排口排放。

（2）生活污水：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增加生活污水产排量。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再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纳入石亭江。

（3）设备清洗水：项目酶制剂生产配套的鼓式搅拌机和包装机进行清扫，不采用水进行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鞣剂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600m³/a，含有物料，含有Zr⁴⁺、Al³⁺、Ti⁴⁺，采用收集罐收集后，返回反应釜进行利用。

（二）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不增加原厂锅炉负荷，且锅炉天然气燃烧温度相对不高，当地天然气含硫量极低，因此，项目不新增锅炉烟气产排量，不新增 SO₂ 和 NO_x 产排量，锅

炉烟气经 12m 排气筒排放。故项目废气主要为袋装原料拆除、投料粉尘和产品包装粉尘。

治理措施：加强投料管理，避免野蛮投料，减少投料逸尘。加强车间通风，加快无组织粉尘的稀释和扩散。

（三）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

治理措施：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厂房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6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核查，该项目已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五、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174 号），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所测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监测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项目有组织废气所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废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5、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故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6、文档及环保机构情况

绵竹市金坤化工有限公司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由专人保管。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绵竹市金坤化工有限公司利用原液体偏铝酸钠生产线闲置设备技术改造年产 6000 吨绿色皮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2.后续要求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组：



2019年9月30日

